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于振亭、路江涌、周大庆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